



## 2018 至善友愛全國攝影徵件簡章

- 一. 活動緣起 至善基金會多年來致力推廣「友愛」一精神與信念，曾連續六年舉辦全國性或跨國的「友愛徵文」活動，2018 年將舉辦「攝影徵件」活動，希望透過「照片」來傳遞「友愛」種籽，讓愛跟著每一次快門流動。
- 二. 主辦單位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
- 三. 參與對象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 (2012 年至 2000 年間出生之兒童與青少年)。
- 四. 徵件主題 **Being There ! \_\_\_\_\_ 陪在我身邊？**  
親愛的孩子：  
你今天好嗎？  
一天當中，是誰或是什麼總是在你身邊？  
那個陪你哭、陪你笑、陪你說話、  
和你一起做夢的他或她或牠或它，是誰呢？  
現在，請你用愛的鏡頭，將「陪伴」在你身邊的人、事、物，  
大膽的與我們分享吧！
- 五.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 07 月 13 日 (五) 止
- 六. 作品規格
  1. 徵件共分為三組：(1) 高中職組 (2) 國中組 (3) 國小組，每位參賽者限參賽一組
  2. 請繳交未經修改之 jpg 檔，每件作品檔案大小 2-10MB。
  3. 投稿數每人限投一張。
  4. 繳交作品須於 2018 年拍攝。
  5. 每張作品須有 100 字以內說明。
- 七. 報名方式 於本會官網線上報名，填寫基本資料，將作品上傳。
- 八. 得獎公佈 2018 年 07 月 27 日在本會官網公佈得獎名單，並由專人特別通知得獎者。
- 九. 頒獎 2018 年 08 月 18 日舉行頒獎典禮，所有得獎者受邀出席領獎。
- 十. 獎勵方式 每一組有五種獎項，卓越獎、傑出獎，以及優質獎每組選出一名，佳作每組選出五名，最佳人氣獎每組選出一名，粉絲參與獎從投票網友中抽出三十名；其中最佳人氣獎得獎者可以與其他獎項重複獲獎。獎品僅卓越獎依組別各有不同，其它不分組別獎品皆相同，請參考下表：

獎 項	人 數	獎 品	☆主辦單位視情況有權調整獎品內容
卓 越 獎	每組一名	高中職組：Canon EOS M50 單鏡組相機一台 (市價 21,900 元) 及獎狀一紙 國中組：Canon PowerShot G7X Mark II 相機一台 (市價 20,990 元) 及獎狀一紙 國小組：Canon PowerShot SX730 HS 相機一台 (市價 11,990 元) 及獎狀一紙	
傑 出 獎	每組一名	Canon SEPHY CP1300 印相機一台 (市價 4,990 元) 及獎狀一紙	
優 質 獎	每組一名	Canon ixus185 相機一台 (市價 3,290 元) 及獎狀一紙	
佳 作	每組五名	瑞典 3C 潮牌 Happy Plugs 耳機一副 (市價約 1,000-1,200 元) 及獎狀一紙	
最佳人氣獎	每組一名	台灣設計師品牌好我 so tha's me 相機 T-shirt 一件 (市價 880 元) 及獎狀一紙	
粉絲參與獎	共三十名	童趣木製望遠鏡一副或兒童攝影書《世界的微笑》一本	

## 十一. 評選方式 採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1. 初選：收件後由本會內部進行資格審查，不做實質評審，初審通過作品後續將發佈線上公開網友票選。
2. 複選：包含網友票選與專家小組評審，加總各項得分，最後選出得獎者。評分標準與佔比如右表：

項 目	說 明	佔比
主題情境	拍攝內容是否切題	40%
創意表現	作品具有的創造力與想像力	30%
畫面構圖	視覺上的平衡與完整	20%
網路人氣	依照網友按讚數	10%

## 十二. 注意事項

1. 凡繳交作品參與徵件活動者，需完成填寫「附件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上傳本會之活動網頁。
2. 凡繳交作品參與徵件活動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3.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4. 參賽作品須符合主辦單位訂定主題，違反者不予評審；且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 Facebook、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5.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電腦合成、相機特效、加色、加字及彩繪。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協辦單位無關。
6.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會辦理之競賽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
7. 參賽者作品之著作權均讓與本會使用於電子報圖檔與活動推廣等等宣傳，本會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8. 以上訊息本會保留變更及解釋權。